

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制定如下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

2.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复审、复评等工作。

3. 各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并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且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报、评选推荐等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6 号），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中的条件不得低于学校文件规定的评选条件。

2.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7 号），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三、名额分配

1.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我校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23 个。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6 号）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将 17 个名额作为等额指标分配至学院；剩余的 6 个名额作为统筹指标，在全校进行择优竞争使用。按照各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并结合上一年剩余指标情况，将具体等额指标和差额指标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等额名额	差额名额
1	文学院	2	1
2	数学科学学院	1	1
3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	1
4	美术学院	1	1
5	体育学院	2	1
6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1	1
7	生命科学学院	1	1
8	教育学院	2	1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1
10	外国语学院	1	1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	1
12	音乐学院	0	1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1
14	法学院	1	1
15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1	1

2.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符合条件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自愿申报（新生奖学金除外），但不能同时申报单项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由2023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不含本校教师）获得，一等奖学金中一志愿录取考生占60%、调剂录取考生占40%（分别按各一级学科/专业领域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序），其余新生均认定为二等奖学金。

以上新生以报到并顺利入学为准，**无需研究生申请，由学校直接认定。**

单项奖学金：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籍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及2023年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不含本校教师）。

综合奖学金：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籍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不含本校教师）。其中一等奖比例为10%，二等奖比例为20%，三等奖比例为40%，根据各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情况，综合奖学金指标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名额		
		等级	2021 级	2022 级
1	文学院	一等	2	8
		二等	3	16
		三等	7	33
2	数学科学学院	一等	2	4
		二等	3	8
		三等	7	17
3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一等	3	6
		二等	6	12
		三等	12	24
4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一等	4	6
		二等	8	13
		三等	15	26
5	外国语学院	一等	1	6
		二等		11
		三等	1	22
6	美术学院	一等	1	3
		二等	3	7
		三等	5	14
7	法学院	一等	1	2
		二等	2	4
		三等	4	8
8	体育学院	一等	1	8
		二等	3	17
		三等	6	34
9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一等	1	5
		二等	3	9
		三等	6	18

10	生命科学学院	一等	3	5
		二等	5	11
		三等	11	21
11	音乐学院	一等	0	1
		二等		1
		三等		2
12	教育学院	一等	3	11
		二等	5	23
		三等	11	46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一等	2	3
		二等	3	5
		三等	7	10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等	1	4
		二等	2	8
		三等	4	16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等	1	4
		二等	2	8
		三等	4	16

四、参评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遵照《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6号）文件及各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执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条件遵照《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7号）文件及各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执行。

五、评审程序

1.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遵照学校相应的奖学金评审文件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须在评审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在学院提前公布。

2.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原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奖学金申请表须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中**

的推荐意见由其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3.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评选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各学院按照规定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上报推荐名单。

5.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复评，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拟获奖名单，审定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落实。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保密的原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各学院制定的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细则、评选过程和评审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所有评审材料须留存备查。

3. 各学院须加强审核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发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4. 按照国家“破五唯”的要求，各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成果、思想品德、日常表现等。

5.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分别制定评选条件，分开评选。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应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均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有2个及以上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的，应至少将其中1个等额名额分配给专业学位研究生；有1个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的，应至少将等额或差额中的1个分配给专业学位研究生（无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条件的除外）。

6. 参评成果应为学生入学之后获得的，参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淮北师范大学，成果认定参照《淮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和认定办法》，原则上不超过5项。各项成果在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所有期刊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被SCI、EI等收录的论文，以中科院分区（基础版）检索证明为准（没有基础版的，以升级版为准）。参评成果质量由学院负责把关。

7. 为提高效率、保障公平，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各学院须做好本单位综合奖学金排名工作，在学院综合奖学金名额不变的前提下，被学院同时推荐为国家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人选且通过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其综合奖学金名额可由同年级排名在后者依次递补。

七、具体工作安排

1. 评审细则报送（2023年9月15日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并盖章后进行报送。

2. 学院评审并结束公示（2023年9月30日前）

完成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学院留存备查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

3. 材料报送

（1）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学术成果汇总表（附申请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成果电子档，一人一档，PDF版）

（2）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5）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相应科研成果的支撑材料纸质版**盖章件**。

请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以上纸质版材料送至相山校区行政楼521办公室，同时将第（1）和（2）项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研究生处OA邮箱。

联系人：乔洁； 联系电话：0561-3804086。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9月12日